

第三篇

神需要我們的合作以及彰顯祂旨意的禱告

讀經：林前六 17；太六 10，七 21，十二 50；約壹五 14~16；約十五 7

壹 為著祂的旨意能行在地上和祂永遠的目的能得以完成，神需要我們的合作 — 林前六 17；太七 11，十二 50：

- 一 神只有在有人願意與祂合作時，才能在地上完成祂在天上所已經計畫的 — 約七 17，十五 4~5：
 - 1 神需要在地上得著願意與祂合作並按著祂的心意與祂同工的人 — 腓三 15；西三 2。
 - 2 只要有與神同心並願意與神同工的人，神的工作就會在地上得著實行 — 林前十五 58，十六 10。
- 二 我們的眼睛需要得開啟以看到神有祂的限制，並看到我們應該如何與祂合作 — 太六 10，十八 18~19；林後六 1：
 - 1 神是無所不能的，但祂的無所不能是受限制的，因為祂必須有一些適合祂作工的條件 — 約七 17；太七 21。
 - 2 人被造有自由意志；神的限制從這一點開始 — 創一 26：
 - a 在創造中，神將祂的全能的力量置於人意志的限制之下 — 創一 28，二 9，16~17。
 - b 神希望人的意志在祂這邊；因此，祂接受這個心願所帶來的限制 — 約四 34，五 30，六 38；羅十二 2~3。
 - 3 作為基督生機而奧秘的身體的肢體，我們要麼彰顯祂，要麼限制祂 — 林前十二 12~13，18~20，27：
 - a 主需要把我們帶到一個地步，我們沒有什麼能阻止祂做祂想做的事 — 林前六 17；太六 10，七 21，十二 50；弗一 1，9，五 17。
 - b 一旦主把我們帶到一個對祂完全回應的地方，祂就會有自由且不受阻礙的路來完成祂的旨意；那麼神在地上完成祂的目的，就沒有什麼是做不到的了 — 太六 10，二六 39，42；來十三 21。

貳 神需要彰顯祂旨意的禱告 — 太六 10：

- 一 神是有目的的神，有祂自己喜悅的旨意，祂為祂的旨意創造萬有，為要成就和完成祂的目的 — 啟四 11；弗三 9~11；西一 9：
 - 1 神的旨意就是祂的心願，是祂與人的調和，以及祂永遠計畫的完成 — 弗一 5，9，11，五 17。
 - 2 神的旨意是要為基督得著一個身體作祂的豐滿，祂的彰顯 — 羅十二 2，5；弗一 5，9，11，22~23。
 - 3 父永遠的旨意是將召會建造在子基督為磐石之上 — 太十六 18；弗二 21~22，四 16。

- 4 國度絕對是神心意的事，並完全成就神的心意；事實上國度就是神的旨意 — 太六 10。
 - 5 作為在基督裡的信徒，我們是在地上實行父的旨意 — 太七 21，十二 50：
 - a 凡實行父旨意的，就是主耶穌的親人 — 太十二 50。
 - b 我們需要禱告父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這是要把諸天的國帶到地上 — 太六 10。
- 二 神需要我們獻上彰顯祂旨意的禱告 — 約壹五 14；約十五 7；太二六 39，42，六 10，十八 19：
- 1 禱告是信徒的意志與神的旨意的聯結 — 約十五 7。
 - 2 召會最大的用處在於它為神的旨意行在地上而站住的事實 — 太六 10。
 - 3 要召會禱告意味著召會找到神的旨意並說出神的旨意 — 弗一 9，五 17。
 - 4 要召會禱告意味著召會站在神的一邊以宣告它想要神所想要的 — 太十八 19。
 - 5 神在地上的工作只有當在地上有與神一致的意志才能完成 — 約壹五 14；約十五 7：
 - a 神的旨意只有當在地上有與祂合作的意志才能成就 — 太六 10。
 - b 當人的意志不與神的旨意合一時，神就受限制；神必須讓我們的意志與祂的旨意相一致 — 約五 7。
 - c 雖然神有旨意，但在祂做任何事之前，祂希望地上的自由意志回應祂的旨意 — 約壹五 14；雅五 17~18。
 - d 我們知道神的旨意後，就可以對祂說：「主，我們要你做這事。我們決定你應該做這事。」
 - e 任何不照著神旨意的禱告都是徒勞的 — 雅四 4。
 - f 照著神的旨意所發表的禱告是最有能力的 — 約壹五 14；太十七 20；可十一 22~24。
 - g 在與神一致裡禱告比做任何其它事更重要 — 太十八 19。
- 三 召會的禱告職事就是神告訴召會祂想要做什麼以及召會在地上禱告神要做什麼；這個禱告不是求神成就我們要祂做的，而是求神成就祂自己想要成就的 — 西一 9，四 12；弗五 17；約十五 7。